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柒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海軍部令(二件)

部令

訓令

附錄

國民政府令(二件)

建國軍監督行編制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書處發給

「准中政會秘書團中政電字第三五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政務特派國民黨為滬贛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長，吳鎮華為副委員長，夏奇榮、張耀、陸潤之、程煜、張頌聲、陳之頌、張憲倫、沈現京、張仲良、康煥祥、孔憲毅為委員，除提出下次院會追認並分呈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外，呈請速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等情；謹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7. 2. 2. 15

軍事委員會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會軍七字第十號呈一件：為武漢縱署所轄第十一第二九兩師各准增額一補充團一案，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會陸衛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蘇浙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第四十二師於韓村集勦共，請予給卹一案，業經核准給卹，附呈審表等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部 令

海軍部令 總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海軍軍械發行編制表公佈施行之。
此令。

編制表（見附錄）

部 長 凌 霄

附 錄

海軍軍械發行編制表 三十四年元月十八日軍委會備案
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佈

正軍官	軍需官	拾遺	輪機	航機	輪機	副機	艦機	職	別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階級
									員額
									備

副軍官	海軍士長	輪機軍士長	槍砲軍士	信號軍士	輪機海軍士	水兵	輪機	信號	勤務	款事	合計
少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三等兵	士官伍
1	1	1	1	1	1	1	4	4	4	2	五十七名
							八	六	四	二	共七十三員名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錫民 一月三十日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張志寬 一月三十日
 代理浙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雲 一月三十日

職 免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顧仲梅 一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蕭際生 一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丁伯鴻 一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蔡嘉樹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林道生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張遠章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蔣光前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楊偉祿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吳履冬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張國英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潘雲龍 一月十五日 原部派
 何天賜 一月十九日 原部派
 張樹藩 一月二十日 原部派
 沈朝暉 一月二十三日 原部派
 高維堯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職
 胡冠英 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孫維漢 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陳漢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顧仲梅 一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蕭際生 一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丁伯鴻 一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蔡嘉樹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林道生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張遠章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蔣光前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楊偉祿 一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吳履冬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本部科員 張國英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本部科員 潘雲龍 一月十五日 原部派
 本部科員 何天賜 一月十九日 原部派
 本部科員 張樹藩 一月二十日 原部派
 本部科員 沈朝暉 一月二十三日 原部派
 本部科員 高維堯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胡冠英 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孫維漢 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陳漢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 沈朝暉 一月二十三日 原部派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高維堯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胡冠英 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孫維漢 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陳漢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吳履冬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英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潘雲龍 一月十五日 原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何天賜 一月十九日 原部派
 代理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 張樹藩 一月二十日 原部派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沈朝暉 一月二十三日 原部派
 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維堯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胡冠英 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孫維漢 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陳漢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英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潘雲龍 一月十五日 原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何天賜 一月十九日 原部派
 代理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 張樹藩 一月二十日 原部派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沈朝暉 一月二十三日 原部派
 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維堯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胡冠英 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孫維漢 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陳漢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英 一月十八日 撤銷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潘雲龍 一月十五日 原部派
 代理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推事 何天賜 一月十九日 原部派
 代理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 張樹藩 一月二十日 原部派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沈朝暉 一月二十三日 原部派
 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維堯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部書記官 胡冠英 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孫維漢 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員 陳漢民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沈朝暉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姜寶鼎 一月二十六日 呈請辭職
 孔繁勳 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劉竹坡 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部派
 顧方南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鄧應龍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鄧劍虹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姚文建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蔡慶雅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楊照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馮儀修 一月二十九日 呈請辭職
 楊啓立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謝紀謙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袁輝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謝崇甫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劉守榮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李海民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謝錦文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鄧雲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鄧雲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倪德之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春點文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劉琛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
 陳定忠 一月三十日 呈請辭職